

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0 年 5 月 18 日

發稿單位：書記處

連絡人：書記官長李明正

連絡電話：03-8225144#203 編號：110-027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國民法官科揭牌成立新聞稿

花蓮地院開啟國民法官業務整合新視野

國民法官法定於民國 112 年上路，屆時各法院將敞開大門，讓國民與法官一同坐上法檯合審共判，為實踐司法改革之目標，建立司法新制之前置作業如辦理模擬法庭、舉辦各類研討會、教育訓練活動及滲透社會各層面之宣導活動均綿密進行中，各地方法院無不兢兢業業依照司法院各類計畫之進程辦理。

司法院於民國 110 年 1 月 18 日修正發布「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」（下稱處務規程），主要增訂國民法官科設立及業務職掌範圍之規定，並陸續通過國民法官法各相關子法，業務內容日趨複雜，本院許仕楓院長向來高度重視國民法官業務，認有成立專責科室之必要，依處務規程於 110 年 5 月 1 日正式揭牌成立國民法官科，將原分由各科室承辦之模擬法庭、教育、宣導及初選國民法官審核等業務整合由國民法官科進行，並於未來受理案件時負責國民法官之保護及照料，配合司法院辦理國民參與審判制度成效評估等相關事項。

國民法官新制不僅是國民全新權利及義務，對各地方法院而言也

是全新挑戰，本院國民法官科將充足各項準備，讓國民與法官順利攜手開啟司法新頁。